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配送机器人），生产厂为广州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一路2号产业互联网创新中心D栋2层201室。
2. （医废收纳软件），生产厂为广州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一路2号产业互联网创新中心D栋2层201室。
3. （智能医废回收箱），生产厂为广州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一路2号产业互联网创新中心D栋2层201室。
4. （机器人通行警示灯），生产厂为广州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一路2号产业互联网创新中心D栋2层201室。
5. （智能医废回收推车），生产厂为郑州瑞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夏庄街明德街大华股份河南智慧物联基地B幢13层1301。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东华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
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致：青岛山大齐鲁医院

本单位山东华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投全部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规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投标全部产品清单及生产单位情况

1. 智能配送机器人：生产厂家广州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一路2号产业互联网创新中心D栋2层201室；

2. 医废收纳软件：生产厂家广州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一路2号产业互联网创新中心D栋2层201室；

3. 智能医废回收箱：生产厂家广州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一路2号产业互联网创新中心D栋2层201室；

4. 机器人通行警示灯：生产厂家广州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一路2号产业互联网创新中心D栋2层201室；

5. 智能医废回收推车：生产厂家郑州瑞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夏庄街明德街大华股份河南智慧物联基地B幢13层1301。

上述全部产品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组装，实现产品实质性属性改变，完全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属于100%国产本国产品。

二、成本占比承诺

本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的产品成本合计金额，占本次投标全部产品总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100%，高于政策要求的80%标准，完全满足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相关政策规定。

三、责任声明

本单位对本承诺函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若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实情等不实情形，本单位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全部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山东华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